

# 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09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 號函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運動制服為黃色並印有隆聖及 Long-Sheng Elementary School 字樣之長短袖上衣（含外套夾克），藍色褲子。
- (二) 各班穿著運動制服時間為星期二、五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須加制服外套於外。若寒流來襲，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或配件於制服外套外。
- 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制服，得向導師與學務組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

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3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